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 名监事均进行表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9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 9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